

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ཀན་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ཐང་ཁུལ་

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督察第4、9、15、20、 22、24项整改任务复核验收情况的函

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4、9、15、20、22、2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核验收，以上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4：林草地征占用审批把关不严，“批小占大”、“未批先占”、“超期占用”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完成情况：

1、2025年1月17日以甘南州总林长令印发了《甘南州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已将林草资源保护纳入考核指标，严格考核管理，同时，州林草局严格审核上报使用林草地资料，促使企业

依法依规使用林草地。

2、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州县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于2025年4月23日—4月25日在甘南州开放大学举办了《2025年林草资源监管与草原生态修复培训班》,培训人数62人;2025年8月31日—9月13日组织全州林草骨干在天水林业技术大学举办了2期《甘南州林草系统林草资源监测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83人;进一步提升了全州林草系统专业能力,强化生态治理法治化水平。

3、3月28日制定了《全州林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目前各县市已完成办理林草征占用手续项目实地核查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全州共核查出“批小占大、批东占西”违规企业7家,“未批先建”1家,“超期占用”3家,均已完成查处整改工作。

4、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开展了“双随机”抽查检查,下发了《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5年林草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州林草办函字〔2025〕3号),工作开展中结合“林长制”工作督查,对部分使用林草地企业开展了随机抽查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草地现象。

问题9:根据2023年全省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数据,全州中度退化草原面积438.33万亩,占16.56%;重度退化草原面积213.53万亩,占8.07%。

整改完成情况:

1、深入分析研究甘南州天然草原退化的原因，针对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和气温、降水、鼠虫害等气候生物因素造成退化的主要成因，编制了《甘南州 2013-2023 年草原生态状况分析报告》。依托甘南州黄河上游（若尔盖、洮河大夏河片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和省级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中度以上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92.8 万亩，占整改计划任务的 107.1%。

2、州林草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省林草局上报了《甘南州 2024 年天然草原动态监测报告》，经审核同意后于 3 月 21 日正式发布。据 2024 年草原动态监测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州重度退化草原面积 189.48 万亩，较 2023 年减少 24.05 万亩；中度退化草原面积 366.63 万亩，较 2023 年减少 71.7 万亩。

3、督促指导各县市全面完成林草湿荒普查工作，调查监测草原固定样地 168 个。目前，各县市正在抓紧编制 2025 年度草原动态监测报告。

问题 15：碌曲县城南集中供热工程、百源百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曙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碌曲公路段占用草原 90 余亩进行建设，至今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实碌曲县 4 家企业均已办理使用草原手续。

1、碌曲县城南集中供热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

林业和草原永久占用草原的审核同意书。

2、百源百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永久占用草原的审核同意书。

3、曙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永久占用草原的审核同意书。

4、甘肃省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碌曲公路段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永久占用草原的审核同意书。

问题 20：部分区域草原鼠害治理成效不够明显。截止 2023 年底，甘南州草原鼠害危害面积达 393.1 万亩，占全州草地总面积的 14.84%。中度以上危害面积 241 万亩，占全州草地总面积的 9.1%。

整改完成情况：

1、通过积极汇报争取，省级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下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5 万亩，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80 万亩，目前全州约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63.1 万亩，占整改计划任务的 108.7%。

2、各县市在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的同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生态效益监测，并出具生态效益监测报告。报告通过前后监测对比和数据分析评价，反映出各县市在开展修复治理后，草产量、植被盖度和高度等指标都有明显提升，草原生态有了进一步好转。

问题 22：夏河县阿木去乎镇苦水滩，约有 10 万亩草原整体

性出现反弹，桑科镇居乎沟，卓尼县完冒镇沙冒多，碌曲县郎木寺镇贡巴、波海，玛曲县尼玛镇、欧拉镇欧强村及河曲马场局部地区鼠害种群数量增多，危害草原生态。

整改完成情况：

1、夏河、卓尼、碌曲、玛曲四县已将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部分项目地块安排到环保督察反馈区域。其中，夏河县在桑科镇居乎沟治理退化草原3万亩（含鼠害防治），在苦水滩治理退化草原5万亩（含鼠害防治）；碌曲县在郎木寺镇贡巴村、波海村实施草原鼠害防控20万亩；卓尼县在完冒镇实施黑土滩治理（含鼠害防治）1万亩；玛曲县在尼玛镇、河曲马场、欧拉镇开展鼠害防控10万亩，在阿万仓镇贡乃村实施草原植被恢复费鼠害防治4万亩。

2、各县市已编制上报《2025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总结》，由州林草局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林草局。同时，各县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生态效益监测，并出具生态效益监测报告。

3、相关县市均开展了项目质量评价工作，对存在反弹趋势的区域，于9-10月份组织施工人员集中力量开展人工弓箭捕捉、圆形夹捕鼠等扫残巩固。积极申报2026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将全州393万亩鼠害危害区域全部纳入防治范围。

问题 24：临潭县鑫岩砂场作业面未按要求进行治理修复，卓尼县赤金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喀尔钦镇相俄村完绰砂石矿山生态治理修复进展缓慢，临潭县未按要求责令临潭县银碧嘉公司洋

沙下河齐家地沟砂石料矿恢复治理临时占用的 42.768 亩林地。

整改完成情况:

1、在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中，全面排查全州 43 家砂石矿山违规占用林草地现象，其中查处卓尼县赤金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卓尼县喀尔钦乡相俄村完绰砂石料矿非法占用草地 5.2 亩，处罚 1.724439 万元；

2、临潭县鑫岩沙场、卓尼县赤金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喀尔钦镇相俄村完绰砂石矿山）、临潭县羊沙下河齐家地沟砂石矿山均已按照“一矿一方案”完成了生态恢复治理任务。

二、验收销号意见

经对各县市整改资料审核，8 县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督察第 4、9、15、20、22、2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三、整改意见建议

该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后，建议整改实施主体仍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林草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威慑力和震慑力，确保林草资源安全稳定。严格落实草地征占用审批制度，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批少占多、批东占西等违法行为发生。

二是州县市全力筹措草原鼠害防治资金，加大治理项目投入

力度，提升治理成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对国家林草局随机设定的固定监测样地常态化开展草原生态综合和动态监测工作。

三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始终把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的参与度作为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农牧民群众的认识水平和参与度，做到政策深入人心，组织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扩大草原法律法规的普及率。

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2月29日

